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 協助措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為強化農業之社會、環境及經濟韌性，照顧農漁民權益，強化農業基礎設施，<u>農業部</u>（以下簡稱<u>本部</u>）得以自辦、補助或輔導等方式，執行農漁民協助措施，以提升農業發展動能。</p>	<p>第二條 為強化農業之社會、環境及經濟韌性，照顧農漁民權益，強化農業基礎設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以自辦、補助或輔導等方式，執行農漁民協助措施，以提升農業發展動能。</p>	<p>因應改制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簡稱並由本會調整為本部，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為落實農業之社會韌性，<u>本部</u>得推動下列農村送暖之協助措施： 一、辦理擴大供餐及幸福餐盒。 二、配送農村長者銀髮友善食品、食材暖暖包及國產農產品等。 三、協助設置惜食專區提供國產農產品。 四、推動公私協力，設置平價專區。 五、其他農村送暖協助措施。</p>	<p>第三條 為落實農業之社會韌性，本會得推動下列農村送暖之協助措施： 一、辦理擴大供餐及幸福餐盒。 二、配送農村長者銀髮友善食品、食材暖暖包及國產農產品等。 三、協助設置惜食專區提供國產農產品。 四、推動公私協力，設置平價專區。 五、其他農村送暖協助措施。</p>	<p>本會修正為本部，修正理由同前條修正之理由。</p>
<p>第四條 為加強農業之環境韌性，<u>本部</u>得推動下列鞏固農村之協助措施： 一、建置農業氣象站及網絡。 二、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及推動科技化海</p>	<p>第四條 為加強農業之環境韌性，本會得推動下列鞏固農村之協助措施： 一、建置農業氣象站及網絡。 二、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及推動科技化海</p>	<p>本會修正為本部，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修正之理由。</p>

<p>上養殖。</p> <p>三、辦理新(整)建韌性漁港工程。</p> <p>四、改善木竹生產區林道路網，建置林火高風險地區陸空指揮通訊網絡等。</p> <p>五、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p> <p>六、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p> <p>七、其他鞏固農村協助措施。</p>	<p>上養殖。</p> <p>三、辦理新(整)建韌性漁港工程。</p> <p>四、改善木竹生產區林道路網，建置林火高風險地區陸空指揮通訊網絡等。</p> <p>五、強化社區農路韌性基礎建設。</p> <p>六、提升農業水資源永續韌性建設。</p> <p>七、其他鞏固農村協助措施。</p>	
<p>第五條 為增進農業之經濟韌性，<u>本部</u>得推動下列強韌農業之協助措施：</p> <p>一、導入養禽設施(備)、水產養殖設施(備)現代化。</p> <p>二、推動畜牧業、林業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p> <p>三、推動小型漁船筏配置攜帶式之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p> <p>四、協助建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p> <p>五、其他強韌農業協助措施。</p>	<p>第五條 為增進農業之經濟韌性，本會得推動下列強韌農業之協助措施：</p> <p>一、導入養禽設施(備)、水產養殖設施(備)現代化。</p> <p>二、推動畜牧業、林業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p> <p>三、推動小型漁船筏配置攜帶式之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p> <p>四、協助建置農糧產業剩餘資源循環場域。</p> <p>五、其他強韌農業協助措施。</p>	<p>本會修正為本部，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修正之理由。</p>
<p>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及前條規定以補助方式執行之農漁民協助措施，其補助項目、對象、基準及金額如附表。</p> <p>前項農漁民協助措施之執行期間、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u>本部</u>另定之。</p>	<p>第六條 依第三條、第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及前條規定以補助方式執行之農漁民協助措施，其補助項目、對象、基準及金額如附表。</p> <p>前項農漁民協助措施之執行期間、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會另定之。</p>	<p>本會修正為本部，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修正之理由。</p>
<p>第七條 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補助、補貼、</p>	<p>第七條 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規享有補助、補貼、</p>	<p>本條未修正。</p>

<p>獎勵或津貼者，不得就同一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獎勵或津貼者，不得就同一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p>	
<p>第八條 本部對於農漁民協助措施之執行應定期考核；受補助對象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 未依前項規定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已撥付補助之全部或一部。</p>	<p>第八條 本會對於農漁民協助措施之執行應定期考核；受補助對象應配合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 未依前項規定提供說明或相關資料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返還已撥付補助之全部或一部。</p>	<p>本會修正為本部，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修正之理由。</p>
<p>第九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農漁民協助措施之執行及前條之考核，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學校、法人或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第九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農漁民協助措施之執行及前條之考核，本會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學校、法人或團體，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p>本會修正為本部，修正理由同第二條修正之理由。</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p>	<p>配合本辦法全案修正，明訂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第六條附表以補助方式執行之農漁民協助措施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以補助方式執行之農漁民協助措施					以補助方式執行之農漁民協助措施					名稱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金額單位：新臺幣					金額單位：新臺幣					因應改制作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為農業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修正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酌作文字修正。
措施	項目	對象	補助基準、金額	備註	措施	項目	對象	補助基準、金額	備註	
農村送暖	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及幸福餐盒	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農會、漁會以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農會、漁會以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最高補助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者，依其統籌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計算補助金額，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最高補助一百二十萬元。 二、農會：每處供餐據點最高補助一百萬元。 三、漁會：每處供餐據點最高補助三百萬元。	本項目之受益對象為農漁民或居住於農漁村地區未獲社會福利補助之弱勢邊緣者，倘該受益對象於相同時段重複領用本部及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提供之餐食，經查證屬實，提供供餐或餐盒之受補助者不得領取該份餐食之補助費用。如該受益對象係於不同時段分別領取本部與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餐食，本部仍得就該筆餐食費用核予補助。	農村送暖	辦理擴大供餐服務及幸福餐盒	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農會、漁會以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農會、漁會以外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最高補助一百二十萬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者，依其統籌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計算補助金額，每一社區發展協會，最高補助一百二十萬元。 二、農會：每處供餐據點最高補助一百萬元。 三、漁會：每處供餐據點最高補助三百萬元。	本項目之受益對象為農漁民或居住於農漁村地區未獲社會福利補助之弱勢邊緣者，倘該受益對象於相同時段重複領用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提供之餐食，經查證屬實，提供供餐或餐盒之受補助者不得領取該份餐食之補助費用。如該受益對象係於不同時段分別領取本會與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餐食，本會仍得就該筆餐食費用核予補助。	
	公益幸福餐盒	財團法人	每份餐盒或食材等費用最高補助一百元。			公益幸福餐盒	財團法人	每份餐盒或食材等費用最高補助一百元。		

	幸福餐盒	農企、農業、農民團體、相關產業團體	<p>一、每份餐盒提供一份肉品，每份最高補助四十元。</p> <p>二、每份餐盒提供所需蔬菜及產銷履歷豆皮，每份最高補助五十元。</p>				幸福餐盒	農企、農業、農民團體、相關產業團體	<p>一、每份餐盒提供一份肉品，每份最高補助四十元。</p> <p>二、每份餐盒提供所需蔬菜及產銷履歷豆皮，每份最高補助五十元。</p>		
配送農村長者銀髮友善食品、食材暖暖包及國產農產品等	食材暖暖包	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最高補助二千萬元。				食材暖暖包	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最高補助二千萬元。		
	銀髮友善食品或國產農產品	財團法人	最高補助二千萬元。				銀髮友善食品或國產農產品	財團法人	最高補助二千萬元。		
協助設置惜食專區提供國產農產品		農會、財團法人	<p>一、設置惜食專區所需展架等營運主要設備：每處最高補助五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p> <p>二、專案性展示活動：依據活動項目、時間、</p>				協助設置惜食專區提供國產農產品	農會、財團法人	<p>一、設置惜食專區所需展架等營運主要設備：每處最高補助五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p> <p>二、專案性展示活動：依據活動項目、時間、</p>		

			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每處最高補助五萬元。				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每處最高補助五萬元。		
		農民團體、財團法人、相關產業團體	購買惜食專區之產品搭贈豬肉副產品或冬季搭贈保久乳，每份/組最高補助五百元。				農民團體、財團法人、相關產業團體	購買惜食專區之產品搭贈豬肉副產品或冬季搭贈保久乳，每份/組最高補助五百元。	
	推動公私協力，設置平價專區	農民團體	專案性展示活動：依據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每一檔期活動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推動公私協力，設置平價專區	農民團體	專案性展示活動：依據活動項目、時間、地點、規模等核定補助額度。每一檔期活動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其他農村送暖協助措施	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直轄市、縣(市)政府、農企、	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其他農村送暖協助措施	經政府立案核准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直轄市、縣(市)政府、農企、	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農民團體、相關產業團體					農民團體、相關產業團體		
鞏固農村	建置農業氣象站及網絡	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符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站規格之氣象監測設備，其補助基準如下： 一、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每座氣象站最高補助三十二萬元，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申請人為原住民或為原住民產銷班、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者，每座氣象站最高補助三十八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五。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區域微氣候易受地形影響之農業生產區(山區)，且鄰近二點五公里內無其他政府機關設置或規劃設置之氣象站優先補助。	鞏固農村	建置農業氣象站及網絡	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符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站規格之氣象監測設備，其補助基準如下： 一、農民、產銷班、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每座氣象站最高補助三十二萬元，最高補助比率以百分之八十為原則。但申請人為原住民或為原住民產銷班、農民團體或產業團體者，每座氣象站最高補助三十八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五。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區域微氣候易受地形影響之農業生產區(山區)，且鄰近二點五公里內無其他政府機關設置或規劃設置之氣象站優先補助。
	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及推動科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最高補助比率依級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八十二及百分之九十。			提升養殖供排水效能及推動科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最高補助比率依級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八十二及百分之九十。	

<p>技化海上養殖</p>	<p>辦理提升海上養殖整補作業場域及加速產業科技化轉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p> <p>一、工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最高補助比率依級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八十二及百分之九十。 二、海上養殖設施(備):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p>			<p>技化海上養殖</p>	<p>辦理提升海上養殖整補作業場域及加速產業科技化轉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p> <p>一、工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最高補助比率依級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八十二及百分之九十。 二、海上養殖設施(備):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p>		
	<p>推動養殖循環再利用、輔導漁民使用友善環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漁業相關(協)會、學校、法人</p> <p>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p>			<p>推動養殖循環再利用、輔導漁民使用友善環境</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漁業相關(協)會、學校、法人</p> <p>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p>			

	資材及推動精進環境資材等海上養殖友善環境措施								
辦理新(整)建韌性漁港工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	<p>一、彰化縣彰化漁港以外之第二類漁港: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最高補助比率依級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八十二及百分之九十。</p> <p>二、彰化縣彰化漁港:最高補助比率比照行政院核准之彰化漁港開發案近</p>	<p>第二類漁港各項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工程依本項目補助基準辦理補助。至於第一類漁港之各項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工程,由農業部漁業署自行執行或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辦理新(整)建韌性漁港工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	<p>一、彰化縣彰化漁港以外之第二類漁港: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其補助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最高補助比率依級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七十八、百分之八十二及百分之九十。</p> <p>二、彰化縣彰化漁港:最高補助比率比照行政院核准之彰化漁港開發案近</p>	<p>第二類漁港各項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工程依本項目補助基準辦理補助。至於第一類漁港之各項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工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自行執行或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p>		

	(備)現代化	示範性儲能設備	團體	百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			(備)現代化	示範性儲能設備	團體	百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	
		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漁民(業)團體	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如保冷設備及場域優化等)，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				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漁民(業)團體	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如保冷設備及場域優化等)，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八十。	
		補助節省水資源養殖設施(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節省水資源養殖設施(備)，每戶最高補助二百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補助節省水資源養殖設施(備)	直轄市、縣(市)政府	節省水資源養殖設施(備)，每戶最高補助二百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五十。	
		批發魚市場(含供)	一、依法領有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	辦理全場域升級，全面購置使用電力等新能源卸貨搬運相關設備，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相關場域修建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批發魚市場(含供)	一、依法領有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	辦理全場域升級，全面購置使用電力等新能源卸貨搬運相關設備，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相關場域修建最高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	

<p>應人、承銷人)、漁民(業)團體及加工廠(場)辦理全場域升級</p>	<p>之發市 證批魚場。 二、養漁產班輔單 殖業銷及導位。 三、漁 民(業) 團體、企 水加處 業、產工 理(場)。 四、漁 民。</p>			<p>應人、承銷人)、漁民(業)團體及加工廠(場)辦理全場域升級</p>	<p>之發市 證批魚場。 二、養漁產班輔單 殖業銷及導位。 三、漁 民(業) 團體、企 水加處 業、產工 理(場)。 四、漁 民。</p>		
<p>推動畜牧業、林業導入淨零智慧循</p>	<p>一、畜 牧場、禽 養或養 場飼戶。 二、禽 糞堆肥 場。 三、化 製場。 四、畜 相</p>	<p>畜牧生產自動化、 省工、環境智慧監 測、禽畜糞及死廢 畜禽資源再利用 等，具淨零智慧循 環永續效益之設 施(備): 最高補 助五百萬元，最高 補助比率百分之 七十五。</p>		<p>推動畜牧業、林業導入淨零智慧循</p>	<p>一、畜 牧場、禽 養或養 場飼戶。 二、禽 糞堆肥 場。 三、化 製場。 四、畜 相</p>	<p>畜牧生產自動化、 省工、環境智慧監 測、禽畜糞及死廢 畜禽資源再利用 等，具淨零智慧循 環永續效益之設 施(備): 最高補 助五百萬元，最高 補助比率百分之 七十五。</p>	

環 永 續 設 施 (備)	續 設 施 (備)	關 法 或 人 農 民 團 體 。			環 永 續 設 施 (備)	續 設 施 (備)	關 法 或 人 農 民 團 體 。		
	推 動 林 業 導 入 淨 零 循 環 永 續 省 工 機 具 (組)	林 業 合 作 社 、 經 營 林 業 之 農 企 業 、 農 會	補 助 金 額 最 高 為 一 千 萬 元 ， 並 依 補 助 對 象 ， 其 最 高 補 助 比 率 如 下： 一、林業合作社： 機具售價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但屬原住民之林業合作社，以機具售價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二、經營林業之農企業、農會： 機具售價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推 動 林 業 導 入 淨 零 循 環 永 續 省 工 機 具 (組)	林 業 合 作 社 、 經 營 林 業 之 農 企 業 、 農 會	補 助 金 額 最 高 為 一 千 萬 元 ， 並 依 補 助 對 象 ， 其 最 高 補 助 比 率 如 下： 一、林業合作社： 機具售價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但屬原住民之林業合作社，以機具售價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二、經營林業之農企業、農會： 機具售價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推 動 小 型 漁 船 筏 配 置 攜 帶 式 之 船 自 動 識 別 系 統 船 載 臺	小 型 漁 船 筏 漁 業 人	補 助 小 型 漁 船 筏 購 置 攜 帶 式 之 船 自 動 識 別 系 統 船 載 臺 ： 每 臺 最 高 補 助 二 萬 元 。			推 動 小 型 漁 船 筏 配 置 攜 帶 式 之 船 自 動 識 別 系 統 船 載 臺	小 型 漁 船 筏 漁 業 人	補 助 小 型 漁 船 筏 購 置 攜 帶 式 之 船 自 動 識 別 系 統 船 載 臺 ： 每 臺 最 高 補 助 二 萬 元 。	
協 助 建 置 農 糧 產 業 剩 餘 資 源	一、第一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國	一、循環場域興建設施，應以新建之設施為限，其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補助面積最高為五百坪，其每		協 助 建 置 農 糧 產 業 剩 餘 資 源	一、第一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國	一、循環場域興建設施，應以新建之設施為限，其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補助面積最高為五百坪，其每			

	循環場域	(公)營事業(學校)。 二、第二類：各級農會。 三、第三類：合作社(場)、農場、農企業、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產銷班、農民。	坪之最高補助金額，依其結構性質，規定如下： 1. RC 建築結構：四萬八千元/坪。 2. 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二萬四千元/坪。 (二)最高補助比率： 1. 第一類：百分之九十。 2. 第二類：百分之八十。 3. 第三類：百分之五十。 二、農糧剩餘資源處理相關設備，應以新品為限，其最高補助比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百分之九十。 (二)第二類：百分之八十。 (三)第三類：百分之五十。			循環場域	(公)營事業(學校)。 二、第二類：各級農會。 三、第三類：合作社(場)、農場、農企業、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產銷班、農民。	坪之最高補助金額，依其結構性質，規定如下： 1. RC 建築結構：四萬八千元/坪。 2. 大型力霸式建築結構：二萬四千元/坪。 (二)最高補助比率： 1. 第一類：百分之九十。 2. 第二類：百分之八十。 3. 第三類：百分之五十。 二、農糧剩餘資源處理相關設備，應以新品為限，其最高補助比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一類：百分之九十。 (二)第二類：百分之八十。 (三)第三類：百分之五十。			其他強韌農業協助措施	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直轄市、縣(市)政府、農企機構、	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其他強韌農業協助措施	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直轄市、縣(市)政府、農企機構、	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其他強韌農業協助措施	非營利性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直轄市、縣(市)政府、農企機構、	依所需經費核實補助。						

		農 團 體、 相 關 產 業 團 體 及 農 民					農 團 體、 相 關 產 業 團 體 及 農 民				